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智 \_\_\_\_\_

2020年3月10日